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科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採計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由申請升等學期往前計算 5 年)
基本條件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服務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服務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服務滿 3 年			
	不得具有升等聘任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教務處、學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研發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人事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型升等 (升等前五年右列至少達成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擔任政府補助之研究、產學合作、科技、創新創業、就業學程或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計畫累計執行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單件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 2 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得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競賽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准發明專利且有專利授權、讓與之權利金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相關技術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 3 名獎項達 5 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或商品化具有實績並獲校內外公開頒發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u>曾擔任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實踐計畫主持人</u>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獲本校產學及技轉績優教師 2 次以上					權責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升等 (升等前五年右列至少達成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 2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服務優良認定 (總分各需 80 分以上) 人事室填寫	教學服務成績 _____ 分 採計升等前三次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原始決評成績依各 50% 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表 _____ 分 依據下表採計年限內複評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兼任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主管須連續滿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主管須連續滿 4 年以上 符合本欄「兼任行政職」條件者即滿足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標	評核項目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得分	佐證編號	系科審核	學院審核	得分	權責行政
應用 研究 指標	獲准各類政府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申請各類產學專班獲准補助者(每案 12 分, 協助產學專班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分數平均計算)						研發處
	執行民營機構補助產學計畫, 合約單件達 30 萬元以上(主持人每案 12 分, 協同主持人 2 人為限, 每案總分 8 分分配); 合約單件達 10 萬元以上, 未達 30 萬元者(主持人每案 3 分)						
	技術移轉合約達 12 萬元以上(每案 5 分)						
	以本校為專利第 1 申請人獲准專利(發明每案 4 分, 設計/新型每案 1 分)						
	擔任政府補助創新創業計畫主持人或指導學生創業團隊具創業成效者(每案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獲獎(國際賽每案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 全國賽每案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1 分; 以上同一競賽名稱, 加分以一次為限)						

教學 實務 指標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 12 分)							教務處
	國科會補助執行大專學生計畫(每案 3 分)							研發處
	獲本校教學特優獎、績優教師、績優導師、產學績優教師(每案特優獲第 1 名 5 分/績優或其他名次 3 分)							教務處
	教學改進之成效獲特優獎及優等獎 (每案特優 3 分/優等 2 分)							
	產學計畫成果融入教學衍生之教材教具或教法並獲得獎勵者(每案 2 分)							研發處
	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教學方法之課程(每案 2 分)							教務處
	輔導學生考取政府及勞動部專業證照 (勞動部乙級以上每張 1 分/丙級 0.2 分/其他 0.1 分)							研發處
綜合 指標	擔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含一、二級) (每年 12 分)							人事室
	連續三年擔任導師，且導師評比位於前 20%者 (每學年 5 分)							學務處
	導師班級當學年無休退者(大一每學年 20 分、大二每學年 10 分、其餘每學年 5 分)							
	導師班級學習障礙學生達該班三分之一時 (每學年 5 分)							
	推廣教育班開班成功(每案 5 分)							入學服務中心
	教師評鑑成績達 90 以上(每學年 2 分)							人事室
	教學評量成績達 4.4 以上(每學期 1 分)							教務處
	兼任行政老師(每學年 4 分)							人事室
總計得分							人事室	
單位 簽核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入學服務中心	人事室	校長		